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須予披露交易 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方式收購土地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鄭州融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鄭州清華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融築已同意收購而鄭州清華園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1,874,654.28元。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鄭州融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鄭州清華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融築已同意收購而鄭州清華園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1,874,654.28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鄭州融築(作為買方)；及

(ii) 鄭州清華園(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鄭州清華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鄭州融築同意收購而鄭州清華園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1,874,654.28元。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01,874,654.28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並須按照以下方式及條件支付：

1. 開設託管銀行賬戶

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三(3)天內，鄭州融築與鄭州清華園應設立將由彼等本身共同控制的託管銀行賬戶(「託管賬戶」)。

2. 首筆付款

於託管賬戶設立後五(5)天內(即就收購事項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提交更新目標公司商業登記申請當日)，鄭州融築應向託管賬戶存入人民幣350,242,883.14元，即扣除按金後收購事項代價的50%(「首筆付款」)。

首筆付款應於反映收購事項的必要商業登記完成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或之前，由託管賬戶轉入鄭州清華園的指定賬戶。

倘反映收購事項的必要商業登記於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提交商業登記當日起計15天內尚未完成，則首筆付款應全額退還予鄭州融築。

3. 最後一筆付款

於反映收購事項的必要商業登記完成後及目標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後60天內，鄭州融築應向鄭州清華園支付人民幣400,937,327.14元，即收購事項代價的餘下50%。

代價人民幣801,874,654.28元乃由訂約方主要參考市值、土地的開發潛力及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其他類似規模及用途土地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

其他：

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州中喬已聘請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土地上開展若干建設及土木工程。於本公告日期，鄭州中喬應付的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27,273,672.71元（「未償還款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鄭州融築同意未償還款項應由鄭州中喬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未償還款項的50%應由鄭州中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 未償還款項的餘下50%應由鄭州中喬於鄭州融築向鄭州清華園支付收購事項的最後一筆付款前支付。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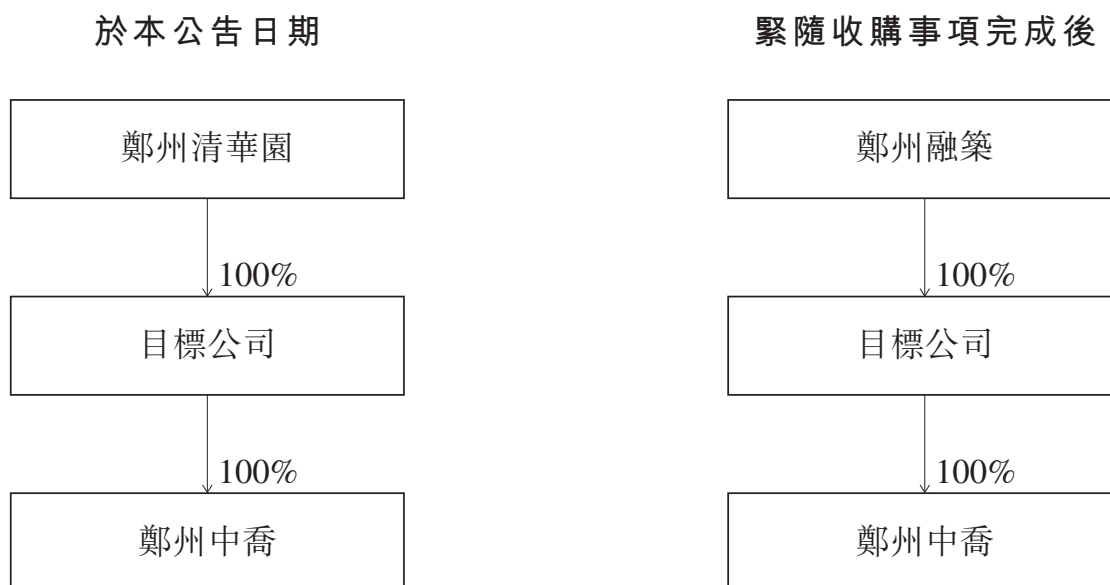
股權轉讓協議應於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反映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商業登記當日完成。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目標公司持有鄭州中喬的全部股權，而後者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即鄭州中喬的唯一資產，而鄭州中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目標公司收購。除收購鄭州中喬外，目標公司自其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土地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總地盤面積約295,335平方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中喬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4,676,393元。鄭州中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立，鄭州中喬自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自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概約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	1,725,483
除稅後虧損淨額	—	1,724,806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持續穩定發展，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的土地儲備，提升本集團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地位及市場形象，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在河南省進行項目開發的更佳機會。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不僅可將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亦可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南部城市的市場地位。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地產開發商，專注於海峽西岸經濟區內城市及經挑選的一二線城市的住宅物業開發。本集團主要從事中高檔住宅物業開發，亦開發與其住宅物業相結合或臨近其住宅物業的商業物業，包括辦公樓宇、零售商舖及其他商業物業。

鄭州融築

鄭州融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經營開發。

鄭州清華園

鄭州清華園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經營開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按金」	指	鄭州融築就收購事項向鄭州清華園提供的按金人民幣50,694,444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鄭州融築與鄭州清華園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土地」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四幅地塊，不動產權證書編號分別為豫(2017)滎陽市不動產權第0014884號、豫(2017)滎陽市不動產權第0014885號、豫(2017)滎陽市不動產權第0014886號及豫(2017)滎陽市不動產權第0014870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鄭州克博克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鄭州清華園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鄭州中喬
「鄭州清華園」	指	鄭州清華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鄭州融築」	指	鄭州融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中喬」 指 鄭州中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